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4447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
承辦人：陳靜儀
電話：5994711#216
電子信箱：mikan@mail2000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40017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使用道路及交通維持計畫書 (0017849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貴校為辦理「家長日活動」，申請使用道路及交通維持計畫書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9月18日南實學字第1140400254號函。
- 二、旨案核准時間及範圍如下：
 - (一)核准時間：114年9月27日(星期六)。
 - (二)核准時段：當日上午7時至下午13時。
 - (三)核准路段：大順六路單側車道(往新市向車道約500公尺)。
- 三、請貴校確實依核准路段、時間及交通維持計畫置放警示標誌及三角錐，安排專人於作業路段前後協助指揮交通，並落實安全檢核，以確保人車安全。
- 四、檢送已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本所農業及建設課

